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系列文件汇编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文件依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东人发[2016]40号)

► 哪些人员可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或月工资总额低于当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已落户本市的下列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1)“4050”人员(即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
- (2)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本市户籍家庭、家庭成员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困难家庭:1)所有家庭成员无1人就业的;2)家庭成员已有人就业,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 (4)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5)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
- (6)退役士兵;
- (7)刑释解教人员;
- (8)戒毒康复人员;
- (9)精神病康复人员;
- (10)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需要什么材料? 怎样办理?

符合条件人员持以下材料到户籍所在村(社区)服务平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东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 (4)《就业创业证》原件;(无业状态人员需提供)

(5)本人困难身份佐证材料:1)属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的,需提交民政部门当年出具的或有申请当年年审记录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2)属“零就业家庭”成员的,需提交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证明;3)属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的,需提交注明处于失业状态的《就业创业证》原件;4)属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人员的,需提交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5)属退役士兵的,需提交《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6)属刑释解教人员的,需提交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证明;7)属戒毒康复人员的,需提交公安部门或村(社区)出具的戒毒治疗的材料;8)属精神病康复人员的,需提交精神病医院出具的精神病治疗诊断材料;9)属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的,需提交二级或以上医院开具的患重大疾病证明(重大疾病名称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证明;10)属月工资总额低于当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人员的,需提供认定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工资收入凭证。

温馨提示: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况时,不再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身份:(1)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2)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3)入学、服兵役、移居非本市辖区的;(4)被判刑收监执行的;(5)随着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2、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

文件依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办法》(东人发[2016]48号)

► 哪些人员可以申领工资差额补助?

已落户东莞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用人单位全日制就业岗位实现就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月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低于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可申领工资差额补助。(自2018年7月起东莞市职工平均工资为4454元/月)

就业困难人员包括:(1)“4050”人员(即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2)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3)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4)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5)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6)退役士兵;(7)刑释解教人员;(8)戒毒

► 编者按:

樟木头人力资源分局是一个贴近人民群众、服务民生的政府工作部门。近年来,该分局围绕“民生为本”的主线,在帮扶群众就业、补贴发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了更好地方便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对照条件申报、领取有关补贴,更好地促进本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本编辑部通过樟木头人力资源分局收集整理了东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有关政策,现予刊发,以飨读者。

康复人员;(9)精神病康复人员;(10)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关于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由就业困难人员本人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东人发[2016]40号)办理。

► 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的标准有多少?

在岗期间,以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作为对比标准,给予最高280元/月的工资差额补助。

► 如何申领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后,初次申领时须持所规定的材料到户籍或企业所在地村(社区)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初次申领工资需提交的材料:(1)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确认表;(2)补助对象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3)社保卡异常的人员需提供个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再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原件;(2)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确认表;

3、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文件依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东人发[2016]49号)

► 哪些用人单位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新招用已落户本市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东莞市内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及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 用人单位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具体是指哪些?

就业困难人员包括:(1)“4050”人员(即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2)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3)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4)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5)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6)退役士兵;(7)刑释解教人员;(8)戒毒康复人员;(9)精神病康复人员;(10)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关于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由就业困难人员本人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东人发[2016]40号)办理。

► 如何申领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向单位所在地镇(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初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1)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3)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4)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5)招用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

再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补贴期限是多少?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方式实行先缴后补,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到退

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温馨提示:

(1)同一用人单位招用同一人员,不能同时享受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2)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申领时限为4个月内,即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从缴纳当月社保的次月起计算的4个月内必须提交补贴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

文件依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办法》(东人发[2016]50号)

► 哪些人可申请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已落户东莞的以下八类人员于本市实现灵活就业,每月累计达到一定工作时间的,可申请灵活就业工资补助。

补助对象类别包括:(1)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2)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3)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4)退役士兵;(5)刑释解教人员;(6)戒毒康复人员;(7)精神病康复人员;(8)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 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的标准是多少?

补助对象在灵活就业期间每月累计工作时间达到50小时,补助100元/月。

补助对象在灵活就业期间每月累计工作时间达到80小时,补助200元/月。

► 如何申领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后,持以下材料到户籍或企业所在地村(社区)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初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 (1)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申请表;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未参加东莞市社会保险或社保卡异常的人员需提供个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 (5)相关认定佐证材料:1)属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的,需提交民政部门当年出具的或有申请当年年审记录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2)属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的,需提交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3)属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人员的,需提交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4)属退役士兵的,需提交《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5)属刑释解教人员的,需提交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6)属戒毒康复人员的,需提交公安部门或村(社区)出具的戒毒治疗的材料;7)属精神病康复人员的,需提交精神病医院出具的精神病治疗诊断材料;8)属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的,需提交二级或以上医院开具的患重大疾病证明(重大疾病名称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

再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原件;(2)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申请表。

5、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文件依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灵活就业

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东人发[2016]51号)

►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已落户本市的以下八类人员(以下简称补助对象)于本市实现灵活就业,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以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助对象类别包括:(1)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2)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3)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4)退役士兵;(5)刑释解教人员;(6)戒毒康复人员;(7)精神病康复人员;(8)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 如何申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申领人持下列材料到户籍或企业所在地镇(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初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 (1)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社保卡异常的人员需提供个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 (5)相关认定佐证材料:1)属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的,需提交民政部门当年出具的或有申请当年年审记录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2)属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的,需提交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3)属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人员的,需提交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4)属退役士兵的,需提交《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5)属刑释解教人员的,需提交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6)属戒毒康复人员的,需提交公安部门或村(社区)出具的戒毒治疗的材料;7)属精神病康复人员的,需提交精神病医院出具的精神病治疗诊断材料;8)属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的,需提交二级或以上医院开具的患重大疾病证明(重大疾病名称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

再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原件;(2)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

► 补贴期限是多少?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是多少?

灵活就业人员于本市实现灵活就业,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险种和应缴额度给予50%的补贴。

温馨提示:

(1)申领人不能申领同一时段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申领时限为4个月内,即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个人从缴纳当月社保的次月起计算的4个月内必须提交补贴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政策咨询电话:87120123
联系人:罗先生

政策详情 请扫二维码



樟木头人力资源分局
微信公众号